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限價交易約定書

一、申請：

(一) 對象及方式：

- 1、得辦理黃金存摺限價交易（以下簡稱限價單）者，以貴行黃金存摺客戶為限。
- 2、限價單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網銀）為之或臨櫃辦理。

(二) 指定扣款/入帳帳戶：

- 1、申辦新臺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黃金存摺帳戶。
- 2、申辦美元/人民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於貴行（OBU 申請人於貴行 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
- 3、同一黃金存摺帳戶之指定扣款/入帳存款帳戶須相同。

二、每筆限價單買、賣交易數量/金額及最高限額：

(一) 每筆限價單最低買、賣交易數量/金額：

- 1、各計價幣別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為 1 公克之倍數、美元計價黃金存摺為 1 英兩之倍數。
- 2、各計價幣別 200 元。

(二) 每筆限價單最高限額如下，並依「申請人下單時所設定之單價乘以數量所得之金額」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回售金額」為準。

-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新臺幣 500 萬元。
- 2、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交易：美元 15 萬元。
- 3、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人民幣 100 萬元。

(三) 限價單筆數：每個黃金存摺帳戶未成交限價單筆數，以 6 筆為上限，且應符合本約定書第一點第（二）款第 3 目規定。

三、契約期間：申請人於臨櫃或網銀提出申請，經貴行完成設定即契約生效，並由申請人自行選定生效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之某一日為比對牌價迄日。

四、比對牌價：包含契約期間貴行所有黃金存摺之牌價。

(一) 比對時間：自契約生效當時之下一盤牌價與申請人設定之單價開始比對，惟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不再進行比對作業：

- 1、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價價格達到或優於申請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價執行買進/回售交易。
- 2、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價價格未達到或未優於申請人設定單價時，則比對至比對牌價迄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價止。
- 3、申請人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存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取消未成交限價單，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二) 一個帳戶多筆限價單設定之到價優先比對扣帳順序：

- 1、同時有買進限價單與回售限價單：先執行買進限價單。
- 2、多筆買進限價單之間：依申請人設定單價「由高到低」依序自指定存款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 3、多筆回售限價單之間：依申請人設定單價「由低到高」依序自指定黃金存摺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三) 成交原則：

- 1、交割：本約定書所稱之「交割」係指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價價格達到或優於申請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價執行買進/回售交易後，以申請人指定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執行之成交價金、成交手續費及買/賣之黃金數量扣帳/入帳作業。
- 2、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賣出掛牌第 1 次出現小於或等於申請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賣出掛牌價格為其買進限價單成交價，除自申請人指定存款帳戶扣取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外，並視申請人下單之方式，以「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乘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金額」扣取成交價金（以下簡稱買進交割），扣款成功後將該筆買進限價單購買之黃金數量存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
- 3、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買進掛牌第 1 次出現大於或等於申請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買進掛牌價格為其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並自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取申請人「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或「下單時所設定之回售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之數量」（以下簡稱回售交割），扣帳成功，則將該筆回售限價單之回售金額扣除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後之淨額存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內。
- 4、申請人買進/回售限價單下單時，係設定買進/回售總金額，其黃金存摺數量之換算：
 - (1) 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申請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存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申請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自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 (2)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申請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 6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後存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申請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 6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後自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 5、申請人指定扣款存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申請人不得指定；申請人指定黃金存摺帳戶同時有數筆數量待扣，而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申請人不得指定。
- 6、若遇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中斷、系統故障或有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致貴行未能依約定交割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貴行始進行交割。惟倘得進行交割時，因指定扣款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或有本約定書第四點第（一）款第 3 目之情形時，致無法交割而發生之損失，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四) 限價單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申請人得登入網銀自行列印當年度收據，或由申請人於次年逕至貴行申請前年度收據。

五、取消限價單下單：

(一) 時機：限價單未成交前，申請人於臨櫃或網銀提出申請，貴行完成取消設定即生效力。

(二) 次數限制：同日取消次數累計達 20 次者，當日即不得再新增黃金存摺限價單。

六、買進/回售交割成功、失敗訊息或契約期間屆滿仍無法進行成交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但因申請人未留存電子信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時，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之限價單買進/回售交割失敗時，除不再依本約定書第四點進行比對牌價作業外，若自該失敗日期往前起算半年內，已累積限價單交割失敗次數達 3 次（含）者，貴行得限制自申請人最近一次限價單交割失敗日期起算半年內不得新增申辦黃金存摺限價單。

八、手續費：

本約定書之各項手續費，申請人同意依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計收。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修正前述費用一覽表。

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九、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因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請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風險。

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辦理限價單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十一、申請人因本約定書涉訟而其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黃金存摺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約定書內容嗣後如有修改，貴行將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修改之內容時，得向貴行終止本約定書。